

第 31 期
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简报组

2018 年 11 月 28 日

11 月 28 日下午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(修订草案·二次审议稿)》。第三组由田福德委员召集,文志强、詹鸣、甘跃华、李小平委员,周农副主任先后发言。列席会议的怀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建平、省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余雄、岳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岳平也发了言。

文志强委员说,条例比较成熟,赞成本次会议表决。建议:第十五条,地质环境恢复过程中,能够确定责任人的,应明确由矿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督促其恢复治理。应把主体责任压在县级人民政府,部门具体承担,有的还需要多部门协调。

詹鸣委员说,条例很好,赞成表决。建议:1、第三条对地质遗迹的定义。其他有些省都包括了“典型地质灾害遗迹”,能否加进来?2、第十九条“……进行采石、取土、采矿……”的列举第三十一条也有,排序不一致,应调整。3、第二十二条“……做好重点领域

专项地质灾害调查、重要领域、重要隐患点……”，“重要领域”是否重复了？4、第三十一条“……在其它区域进行取土……”应当环评并报审，危险区、易发区以外取土都要环评、报审？5、第三十二条对于地下水的划分与湘江保护条例不同，湘江条例只划分了地下水的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，本条例中又多出个“可开采区”，可开采区是不是可以不要？6、第三十七条“不得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等地质环境”与第三条定义概念相比显得含糊，是否可以统一表述为“不得破坏地质体和地质地貌景观”。第二款“有权检举”改为“有权劝阻、举报”。

甘跃华委员说，第二十七条第三款“巡查人员发现灾害险情的，应当及时采取广播、鸣锣、逐户通知等措施报警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、地质环境主管部门报告。建议发现隐患需采取的措施不能只停留在“报警”、“报告”这个环节，还要明确当地人民政府、地质环境主管部门、基层组织按隐患级别分类消除安全隐患的措施。

李小平委员说，条例修改得较好，建议提请本次会议表决。建议：1、现在农村不少地方，由于地下采矿对村民房屋和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很大危害，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应在规定进行巡查的基础上，对地质灾害保险、处置和赔偿，增加相关内容。2、第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存在不诚信行为的，列入企业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，不利于优化企业发展环境，只有对屡有不诚信记录和严重失信的，可以列入名录和名单。今后我省地方立法中，涉及企业的，都要从优化发展环境、支持和扶持企业发展来考虑和规范这个问题。不要一下到位，地方性法规中好多都有这方面的问题，不仅仅这一个

条例,以后很多的地方性法规在立法过程中都要注重这个问题。

周农副主任说,条例比较成熟,前期修订得比较好。建议:1、第四章标题是“地质灾害防治”,但涉及内容既有防治又有救援,应当加上救援的内容。第二十六条有预警预报、监测,第二十七条有避险、巡查、预警。湖南的省情是山区比较多,大暴雨后,经常遇到山洪暴发,强调救援很有必要。2、就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来看,保险是比较有效果的,但也是提倡性的条款,不能搞强制性的条款。山区老百姓建房子,宅基地有限,没地方建,一般都是在山坡边上切坡建房。遇到灾害后,有的通过保险得到灾后赔偿,很有效果。建议把相关的内容写进去。

怀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建平说,条例涉及地下水保护的有两条,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。当前地下水环境污染很严重,比如有些小洗涤企业,地下水取水和排污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。一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取水量以及取水后造成的后果监管,基本没有跟进。二是现在环保压力很大,有的企业污水处理直接往地下偷排,有一定的隐蔽性,存在很大的危害性。条例对这种情况没有涉及。后面罚则中也没有涉及地下水环境破坏行为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。建议条例补充相关内容。或者是对地下水管理专门立法,以填补立法、执法以及管理中的空白。

省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余雄说,现在很多地区因建设工程需要在山地开山采砂采石,有的是国土部门办了手续,但林业部门不同意,实际当中也存在很多安全隐患,建议条例中增加这方面的规定。对开采要有个统一规范,提出统一要求。植被环境破坏造成的隐患,应该提出限期时间要求,该填的坑要填

好，该恢复的植被要恢复。

岳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岳平说，1、第四条保护原则“谁破坏谁治理”，是否有明确的法律依据？《环保法》中已把“谁污染谁治理”修改为“损害担责”。2、第七条“汛期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”，建议“二十四小时”不要写，主体是水管会还是防汛指挥部？要求是不同的。每个地方水位不同时，作战指挥部的命令也是不同的。3、第二十五条第三款“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一季度制定……”，建议删除“每年一季度”。因为各地进入汛期的具体时间不一样。4、第三十条“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在审批宅基地时”，用的词是“审批”。建房主要是规划审批权和国土审批权，乡政府有没有权限。如果乡政府是审批，地质灾害风险就不是“提示”了，而是要“严格把关”，用词要进一步推敲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4 人：胡雪梅、徐文龙、蒋秋桃、蒋建湘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
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

（印 180 份）